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66)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811)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可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機構）蒐集或取得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表複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如本通知書第三聯所列之「持有股數」與 貴股東實際持股不符者，係因採信用交易方式買進本公司股票，且股東臨時會融券無須回補，同一券商資券相抵後股數不足分配所致。如有疑問，請逕向往來券商確認。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11)冠西電(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3月14日舉行之11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 「公司章程」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一、發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811)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需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1聯

第2聯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冠西電

2025/2/20 09:03 雷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附件】

- 一、本公司為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不低於八成訂定之。
 2.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故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1.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普通股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分4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1次	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2次	5,000仟股		
第3次	5,000仟股		
第4次	5,000仟股		
針對前述第1、2、3、4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八、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osmo-inc.com>）。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整假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永興路二段916號2樓【廣興社區活動中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2. 「公司章程」修訂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第4聯【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2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